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崑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351,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93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尹高强先生在担任监事职务之前，已成为本股权激励计划受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尹高强先生在担任监事职务之前，已成为本股权激励计划受激励对象，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30日